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签订合作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与评估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之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陶建生 李整妮

2021年8月13日